

推動國家電影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
強化影視聽文化資產典藏修復及保存

文化部 108.03.28

國家電影中心現況及立法歷程

一、現況

民國67年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附設電影圖書館」成立，81年轉型為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，103年再轉型為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。國家電影中心為我國電影典藏及文化推廣之專責機構，典藏品眾多且珍貴，包括國際導演胡金銓系列電影及文物，如《龍門客棧》及獲坎城影展最高技術大獎的《俠女》；台語片導演辛奇系列作品，如《燒肉粽》；台灣第一部紀錄片《上山》等，對台灣電影發展歷史具重大意義。

國家電影中心主要典藏品統計

中外影片	203,371部
中外錄影帶	55,248捲
中外海報	200,025幀
印刷大劇照	45,102張
電影器材	428件

二、立法歷程

- 民間長期倡議國家電影中心應完成法制化，立法院於民國104年審查文化部預算時，亦要求本部應儘速辦理電影中心法制化作業。
- 104年9月，文化部擬訂「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設置條例草案」函送行政院審查；105年10月文化部參酌行政法人規定，重新研提「國家電影中心設置條例草案」函送行政院審查。
- 衡酌我國電視及廣播等視聽文化資產進行整體典藏之必要性，文化部決定擴大其業務範圍為電影及視聽文化，於107年5月修正草案為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」函送行政院審查。

由財團法人轉型行政法人三大理由



電影資產回歸公法人體系，強化政府監督及公共使用

電影中心目前典藏我國珍貴電影資產，對於這些資產的監管密度應有如國有財產，並強化其典藏、修復、保存、研究、展示及教育功能，擴大公有視聽資產循環利用，促進公共化使用。



法制化賦予明確組織定位，強化徵集國家文物

立法完成法制化作業，且電影中心由私法人轉型公法人，對外徵集散落在海外或全台各處的珍貴影視聽資料更具說服力，將可建構完整臺灣影視史詮釋體系，確保我國影視資產保存之多樣性及完整性。



永續發展，擴大組織專業及文化績效

電影中心承擔政府典藏國家電影資產重要任務，惟因國有財產法等限制，財團法人身分無法無償使用公有資產，應轉型為行政法人，鬆綁財務框架，並使相關收入循環運用，提增多元營收計畫，以專業營運管理，擴散公共效益。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未來關鍵角色

電影與視聽資產之修護、典藏、再利用及行銷推廣

- 系統性蒐集、整理、數位修復及保存電影視聽文化資產，並促進公共化使用
- 推動史料元素重製轉譯，形塑文化品牌

電影與視聽文化之教育輔助、推廣及國際交流

- 臺灣電影視聽文化普及推廣及辦理國際主題影展
- 海外推廣與行銷技術及人才交流
- 國際電影資料館聯盟(FIAF)及東南亞暨太平洋影音資料館協會(SEAPAVAA)專業交流

電影與視聽文獻、歷史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分析及研究

- 影像、聲音等史料檔案系統數位化整理及研究，並建置資料庫促進公共化使用
- 編纂及發行電影視聽相關年鑑、期刊及專書
- 推動電影及視聽史研究學術發展

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

- 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新莊主場館、典藏與數位修復中心（永久片庫）、電影博物館等維運管理

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發展相關業務

- 全國電影票房統計數據公告
- 學校教育培養扎根、培養電影視聽創作人才

